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申請人成為公民後 被申請人能否保留舊的日期

鍾讀者問：

透過公民女兒的申請，我在2002年9月移民並獲得綠卡。2003年9月，我為兒子申請移民，並已批准，優先日期為2003年2月。我兒子在2005年1月結婚。我於2009年3月成為美國公民。請問：

是否可遞交文件從先前的綠卡未婚子女改成公民已婚子女類別，並保留原先2003年2月的優先排期？如果可行，我應該用那一份表格，寄給那一個部門處理？

答：

很高興你成為美國公民。但不幸的是，你兒子在2005年1月結婚後，你在2003年2月為他提出的申請已自動失效了。當你再次為兒子提出新的申請時，你無法保留舊的優先日期。你為他遞交新申請的日期將是他的新優先日期。你必須再次填寫I-130親屬移

民表並繳付申請費355美元。

如果你住在阿拉巴馬、阿肯色、康州、德拉瓦、佛羅里達、喬治亞、肯塔基、路易斯安那、緬因、馬里蘭、麻州、新罕布夏、新澤西、新墨西哥、紐約、北卡、俄克拉荷馬、賓州、波多黎各、羅德島、南卡、田納西、德克薩斯、佛蒙特、維吉尼亞、維京群島、西維吉尼亞或首都華盛頓，你應該寄到全國福利中心的芝加哥信箱，地址為：

U.S.C.I.S. P.O. Box 804616 Chicago, IL 60680-4107

如果你住在其他州，郵寄地址為：U.S.C.I.S. P.O. Box 804625 Chicago, IL 60680-4107

若利用快遞或私人郵遞服務公司，而非郵政局，不論居住美國何處，應

該寄到：

U.S.C.I.S. Lockbox Attention:
SA1-130 131 South Dearborn -3d Fl.
Chicago, IL 60603-5517

■丈夫犯了罪 可去AIT面談嗎？

周讀者問：

我比我丈夫先在美國定居，現在已是美國公民，我丈夫在2007年以B-1觀光簽證來過美國。有一天他在加州的一個超市停車場與女兒發生爭執，他把女兒推到地上，一位旁觀者通知警察，警察將丈夫逮捕。我們支付了3000美元，他才被放出來，這是他僅有的犯罪紀錄，之後，他回到台灣。我在2006年為他提出綠卡申請，他在2008年初收到美國在台協會的面談通知，那時，他擔心他的犯罪紀錄會影

響他的申請，所以不敢去面談。現在我倆都已達70和80多歲，想要一起生活。請問：

1.我丈夫先前的綠卡申請是否還有效？他可以現在要求再去面談嗎？他先前的申請有效期有幾年呢？

2.我是否應該重新遞交綠卡申請？如果我重新申請要多久才會通知面談及拿綠卡？

3.他的犯罪紀錄要如何處理呢？

答：

1.美國領事館和大使館在當事人沒去面談後一年，且面談日起一年內也沒有收到當事人進一步的回應，通常會採取終止此案的步驟，因此，你應該在這一年內和美國在台協會聯絡。如果有聯絡過，你丈夫應該能要求再去面談，如果沒有，而美國在台協會已開始終止此案的程序，你丈夫可以向他們解釋沒有去面談的原因，然後美國在台協會會決定是否有充足的原因復原原案。適用的標準是他必須表明沒有完成移民簽證申請的原因，是在他無法控制的情況下發生的。

2.你丈夫可試著解釋不出席和沒有進一步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絡的理由，如果在台協會認為理由不足，你可以

重新為他申請。因為你是美國公民，所以不到一年大概就會接到美國在台協會的面談通知。

3.你應該自己有一份他的逮捕紀錄和案件判決書的文件，以便了解是否他被告的罪會構成無法移民的理由。當你拿到他的逮捕紀錄後，最好找一位有移民法律經驗的律師查看一下，以便提供意見。

■K-1表上沒填女兒名字 怎麼補救？

黃讀者問：

我為女朋友遞交K-1未婚妻簽證申請，她已收到廣州寄出的DS-230和OF-169表包裹。

我最近才發現忘記把她女兒的名字填在K-1的申請表上。她女兒是1992年2月出生，我要如何更正這個錯誤？我是否應該等到女朋友來了美國和她結婚後再為繼女在她18歲前遞交文件呢？如果我為繼女申請K-2簽證，要等多久的時間？她是否會超齡（超過21歲）？

答：

目前，你的未婚妻可和廣州領事館聯絡，試著把女兒的名字加入文件

中，以便她可來美國。為繼女申請K-2簽證沒有一份分開的申請表可填。當然因為你在申請表上沒有填寫女兒的名字，領事館也許會對你兩關係的親密程度感到懷疑。還有，你女朋友必須有女兒的監護權或父親的一份經過公證的

聲明書，領事館才會允許她的女兒與你女朋友來美國。

若你的未婚妻自己先來美國，女兒沒有一起來，你可以與她結婚後再為繼女遞交文件。她應該沒有超齡的危險，因為她將受到兒童保護法(CSPA)的保護。◆